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已透過交叉盤買賣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3,822,0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總代價為267,540,000港元，每股國際資源股份為0.07港元。總數3,822,0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已透過交叉盤買賣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3,822,0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總代價為267,540,000港元，每股國際資源股份為0.07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際資源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3,822,0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13%（根據公開資料，以國際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7,048,844,786股股份計算）。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67,5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且於交收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國際資源股份當時之市價後予以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

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為其財務資源尋求更佳投資回報的一項策略性舉措，亦符合未來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國際資源的投資變現的機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26,00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已出售國際資源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視情況而定，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國際資源股份當時之市價後予以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仍持有804,958,790股國際資源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98%。若進一步出售國際資源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進行。

## 有關國際資源的資料

國際資源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國際資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根據國際資源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金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金 (經審核)
收入	30,123	29,985
除稅前溢利	32,536	10,235
除稅後淨利潤	32,162	128,804
國際資源股東應佔溢利	31,249	127,938
總資產	1,405,591	1,374,87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

賣方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証券投資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紐約市之有限公司。根據買方其為機構客戶（包括位於美國及歐洲之非盈利組織）提供建議及執行投資策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67,54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3,822,0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總代價為267,5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銷售股份為0.07港元
「國際資源」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

「國際資源股份」	指	國際資源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